

##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14: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7日以微信、电话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，独立董事盛毅、许志、罗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兵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刘云华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